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5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4.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4.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3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14.8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75.5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424.44 万元（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及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1173	123,575,200.00	736,306.3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81250335	74,727,200.00	462,501.6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603	61,697,600.00	8,675,210.57	活期存款
合计		260,000,000.00	9,874,018.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7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400MN 模锻液压机生产线技改及深加工建设项	否	7,472.72	7,472.72	2,817.57	3,783.68	50.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发动机盘环件先进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357.52	12,357.52	1,747.06	5,926.73	47.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军民融合理化检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否	6,169.76	6,169.76	150.22	3,865.15	62.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4,714.85	13,575.5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000.00	26,000.00	4,714.85	13,575.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20.19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4,212.8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 11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